（上接B137版）

9、关联关系说明

深圳海博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甘周聪先生担任深圳海博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徐建勇先生担任深圳海博的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资入股深圳海博，上述事项尚未正式实施。除此之外，深圳海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670.10	5,610.49
总负债	6,694.03	6,842.55
净资产	-23.93	-1,232.06
资产负债率	100.36%	121.96%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45.84	2,747.51
利润总额	-1,538.64	-1,701.73
净利润	-954.17	-1,211.29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核查，深圳海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香港海搏

1、公司名称：香港海搏电子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76079879

3、成立日期：2024年1月3日

4、注册资本：30万美金

5、注册地址：九龙旺角望皆老街2C号敬如商业大厦6楼602号室

6、股权结构：深圳海搏直接持有香港海搏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7.41	221.81
总负债	0.00	54.48
净资产	207.41	167.33
资产负债率	0.00%	24.56%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29.96
利润总额	-9.49	-37.36
净利润	-9.49	-37.36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核查，香港海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的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深圳海搏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完成后，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海搏的其他股东不同步向深圳海搏提供财务资助，但将按照其持有深圳海搏的持股比例向公司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降低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资金的使用期限、利息、违约责任等内容以各方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为准。

（四）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一会计年度，因深圳海搏及其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深圳海搏的往来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财务资助范围。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

目前，公司尚未与被资助对象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被资助对象的实际资金需求及经营情况签署相关财务资助协议。

四、财务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深圳海搏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65.00%的股份，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香港海搏为深圳海搏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整体可控。

深圳海搏、香港海搏均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本次深圳海搏增资扩股后其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具备正常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同时，深圳海搏增资扩股完成后新增的其他股东，针对公司本次向深圳海搏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以其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降低财务资助的风险，保证了本次财务资助的安全性和公允性，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实际经营需要分批向深圳海搏及香港海搏转资金，并按实际借款金额和时间收取利息，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2,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徐建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满足被资助对象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缓解被资助对象的资金压力，提升其整体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有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公司对被资助对象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督，控制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且深圳海搏增资完成后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的安全性和公允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建勇、潘年华、甘周聪、徐建军、郭垒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深圳海搏及香港海搏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深圳海搏增资完成后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基于深圳海搏及香港海搏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缓解深圳海搏及香港海搏的资金压力，提升其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有效控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尚需股东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财务资助的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降低财务资助的风险。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联域股份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2025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二）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监事会改革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监事会改革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101-601；12栋101-301；17栋101-301；21栋101-201”，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101-601”，并同步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监事会改革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的相关条款亦做出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101-601，12栋101-301；17栋101-301；21栋101-201。邮政编码：518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101-601。邮政编码：518000。
新增“第九条”（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等如下表所示：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等如下表所示：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49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2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32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公司股份结构为：发起人股份5,4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登记服务协议，以保证公司股东名册信息的完整性、有效性。公司应当至少每月从证券登记机构获取股东名册信息，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登记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以法定程序撤销。 ……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以法定程序撤销。 ……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未对决议事项的内容、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和计划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的持股凭证。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的持股凭证。
第六十一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中，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中，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整条删除（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有表决权股东共同推举的一名股东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有表决权股东共同推举的一名股东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须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须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整条删除（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提名委员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现任监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董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任连选。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聘任前，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被选董事、监事时，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将提名提案、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告知股东，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六）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应当不超过其对董事、监事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股东会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人选的，公司应按章程规定召集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五）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进行选举。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既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代理人少于两名的，参加计票和监票的股东代表人数可以少于前述规定的人数。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提名委员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 （三）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董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任连选。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聘任前，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被选董事、监事时，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将提名提案、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告知股东，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六）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应当不超过其对董事、监事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股东会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人选的，公司应按章程规定召集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五）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